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51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蔡志宏

被告 陳毅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7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4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72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品萱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50元（包括工資4,300元、烤漆5,580元、零件3,07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9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7月14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4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0,726元（計算式：工資4,300

01 元、烤漆5,580元+零件846元=10,726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
02 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,726元本息，為
0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0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1 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王若羽

14 附表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3,070 \times 0.369 = 1,133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070 - 1,133 = 1,937$
18 第2年折舊值	$1,937 \times 0.369 = 715$
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937 - 715 = 1,222$
20 第3年折舊值	$1,222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376$
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222 - 376 = 846$